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采购及销售商品、出租及承租房产、提供劳务、垫付水电费以及发生的物业管理费、会务费等，2013年1月至11月本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2013年1-11月发生金额	上年度实际发生额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	支付房屋租赁费	164.87	179.86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电脑	1.14	0
	-	支付水电费、租车费	0.32	0.8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购买	水暖配件	22.08	5.94
	销售	材料加工费、模具费	12.05	0.39
	-	为其代垫水电费	6.72	82.56
	-	收取房屋租赁费	0	32.17
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	配件	207.37	0
	销售	材料加工费、模具费	10.27	3.06
	-	为其代垫水电费	4.93	62.25
	-	收取房屋租赁费	0	16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	食品	87.43	295.87
	提供劳务	维修费	0.15	0.15
杭州滨江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	食品	33.07	0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支付物业管理费	70.66	113.53
	-	为本公司代垫水电费	0.42	0
	提供劳务	维修费	7.25	10.27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	支付会务费	31.53	26.62
	-	为其代垫水电费	0.2	0
	提供劳务	维修费	1.22	0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2013年1-11月发生金额	上年度实际发生额
安徽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	收取房屋租赁费	20.2	0
	-	为其代垫水电费	1.54	0
浙江盾安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	收取房屋租赁费	35.2	0
	-	为其代垫天然气及水电费	70.28	0
浙江盾安机电五交化有限公司	-	收取房屋租赁费	2.79	0
	销售	空调	15.35	0
	销售	压力容器	172.02	237.03
天津百利展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	125.96	278.08
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维修费	26.84	0
沈阳新一城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维修费	6.84	0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空调	95.15	0
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	销售	风机	119.66	0
	销售	压力容器	224.14	0
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	销售	风机	77.84	0
安徽盾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维修费	0.63	0
盾安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维修费	4.96	0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维修费	0.81	0
	销售	压力容器	124.96	0
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	销售	压力容器	45.94	0
合计	-	-	1832.79	-

由于上述关联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姚新义、吴子富、喻波、江挺候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诸暨店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汪余粮

注册资本：50,15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电气、电子器件、电器设备及配件、汽车农

机配件、五金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47,891.3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3,989.63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55,936.6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0,790.8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71,974.1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9,520.51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56,692.6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984.2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2.68% 的股份。

2、公司名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姚新义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炉具及热水器配件，水暖阀门与管件、家用电器、环保仪器设备；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914,755.3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05,803.38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89,240.4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8,135.1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89,206.0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31,727.40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53,478.6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017.07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56% 的股份，且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75.10% 的股权。

3、公司名称：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赵智勇

注册资本：8,8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工业和民用阀门、污水处理设备、水暖装置用各类管子及管子零件、仪表、五金机械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0,851.4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2,734.45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0,321.6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236.1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5,752.3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1,255.60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1,035.4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121.1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68.85%的股权。

4、公司名称：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赵智勇

注册资本：1,6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机械配件、制冷配件、五金配件、管件配件（法律、法规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除外）。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856.8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824.78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0,448.4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641.0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0,511.4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

币8,284.27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084.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59.49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5、公司名称：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科技经济园滨安路1190号

法定代表人：周学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农副渔产品(除粮、油、麻、烟叶、蚕茧、畜禽)的收购，加工：炒货类，销售：干、坚果类，糖果制品，冲泡类饮料粉剂，肉制品，其他类休闲食品；货物，技术、技术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7,629.2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281.44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0,774.6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31.9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9,727.0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940.58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637.2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59.13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的配偶的兄弟周学军先生持有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37.50%的股权。

6、公司名称：杭州滨江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899号

法定代表人：周学军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批发。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45.7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9.85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15万元。（经

审计)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600.74 万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92.49 万元; 201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7.36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滨江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7、公司名称: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白小易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 物业管理, 房地产中介, 咖啡厅(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 健身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40.19万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149.67万元; 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98.82万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253.51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06.98 万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114.87 万元; 201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13.37 万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 34.79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8、公司名称: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企业性质: 民办非企业

住所: 诸暨中里村

法定代表人: 王行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干部管理培训; 高级技工培训; 民兵武装培训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7.05万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258.05万元; 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5.59万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227.96万元。
(经审计)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27.44 万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291.94 万元; 201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49.61 万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33.88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全资社团法人。

9、公司名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法定代表人: 冯忠波

注册资本: 40,010.9496万元

经营范围: 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炸药(胶状, 现场混装车)、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乳化粒状铵油炸药的生产与销售(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 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26日), 洗涤剂的生产和销售, 乳化剂的生产(仅供本公司自用且化危品除外), 包装箱的生产(仅供本公司自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45,605.32万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272,533.01万元; 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7,374.19万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33,956.93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88,847.23 万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290,550.11 万元; 201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7,940.00 万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 26,804.27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86% 的股份。

10、公司名称: 浙江盾安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店口文昌路

法定代表人：沈晓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材料的研究、开发；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件及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仪表、通信设备、通用零部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751.8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688.28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9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1.7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563.0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241.63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3.8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46.65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盾安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1、公司名称：浙江盾安机电五交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姚新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生粉胶、硝酸重氮苯、含二级易燃溶剂的油酸、辅助材料及涂料、松香水、三氯乙烯、盐酸、氢氟酸。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机电装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五金标准件、五金工具，焊材，电工器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8,735.5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356.69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1,917.5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109.52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58,585.9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352.74 万元；201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6,044.3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996.05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盾安机电五交化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12、公司名称：天津百利展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区海航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邓家伟

注册资本：10,009万元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阀门、泵、电机、自动化仪器仪表制造、销售、维修、设计；石油、天然气井口装置、防喷器及防喷器控制设备和成套设备、石油、天然气管道成套设备及配件、给排水设备及配件、减温、减压装置、电站辅机及阀门驱动装置、磁性液压计制造、安装、销售、设计；经营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及技术、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0,137.1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682.11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290.7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013.67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43,277.7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857.7 万元；201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635.61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75.59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持有天津百利展发集团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

13、公司名称：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355号

法定代表人：白小易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商场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地下停车场、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服务；物业管理；农副产品收购（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金银饰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计算机销售；粮油零售；商品展览展示策划。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73,757.8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2,133.77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306.9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9,701.1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63,326.2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1,143.45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042.7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009.69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权。

14、公司名称：沈阳新一城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傅有信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冷热饮品制售。

一般经营项目：（外资比例小于25%）商品展览展示服务策划、企业投资策划及管理；商场经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房屋场地租赁；农副产品收购（国家限定的除外）；停车场服务、包装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验光配镜，皮革养护；金银饰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纺织品、针织品、化妆品、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箱包、皮草、健身器材、儿童玩具、工艺美术品、汽车零配件、五金工具、装饰材料、花卉、观赏鱼、家用电器、照相器材及配件、通信

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软件辅助设备、孕婴用品、农副产品、计生用品（医疗器械除外）的批发、零售（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业务；节能产品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除外）。（须经审批或取得许可证经营的，须经审批或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3,048.6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468.95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737.9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085.8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8,085.4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3,393.00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621.5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924.05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浙江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弘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沈阳新一城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

15、公司名称：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

法定代表人：李富云

注册资本：28,8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5月16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信息技术、电子机械及相关产品；科技投资；销售：电子机械及相关产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90,336.4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9,467.36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0,043.0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625.8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4,219.9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2,090.90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867.72万元，净利润

为人民币 2,623.54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86.81% 的股权。

16、公司名称：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哈密工业园区重工业加工区

法定代表人：姚新泉

注册资本：33,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范围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镁锭、镁合金及下游产品（镁制品）、兰炭、硅铁、水泥、砖块生产筹建、自备电厂建设开发筹建（以上筹建期内禁止生产）；货物进出口；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8,608.7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00万元。

（经审计）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05,990.3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3,000.00 万元；201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0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0.00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17、公司名称：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西路

法定代表人：姚新义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镁锌、镁粉、镁合金、兰炭、硅铁、水泥、砖块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9,129.1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039.00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39.0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48,110.4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266.00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7.00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姚新义先生担任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

18、公司名称:安徽盾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庆市宜秀区大龙山镇

法定代表人:石林生

注册资本:1,953.40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粉状乳化炸药生产、销售、研制。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7,791.4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3,153.64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270.8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407.2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9,956.8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5,613.42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906.3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988.69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盾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90.36%的股权。

19、公司名称:盾安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兴胜路32号1、2栋5层

法定代表人:白小易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租赁经营；房地产项目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百货（不含农膜）。（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48,516.0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7,852.31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12.6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999.8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89,799.6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6,715.75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98.6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36.5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盾安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公司名称：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喻波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单晶切片、磨、抛光、多晶锭、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多晶硅副产物综合利用产品，承担工程服务和咨询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的不得生产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03,124.3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3,408.72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372.3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55,764.5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4,379.24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939.3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币-9,095.53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喻波先生担任内蒙古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21、公司名称：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夏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姚新泉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经营范围：镁锭、兰炭、水泥、砖、镁粉、镁合金、镁合金粉、硅铁的销售；公司营业期限：2008年9月8日至2028年9月7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6,270.5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3,195.47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5,813.9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08.2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57,931.4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3,791.72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0,423.1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75.85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审批程序

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采购及销售商品、出租及承租房产、提供劳务、垫付水电费以及发生的物业管理费、会务费等，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付款方式。

2、关联交易所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分别与交易关联方签订了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能充分保证提供对方合格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关联交易在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中所占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也较小。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8日